

## 倪○華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因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與憲法不無牴觸之處，以致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人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查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附件二)決定書，所引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似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謹懇請鈞院大法官賜予解釋，以資救濟。

###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匪諜案，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被捕收押，并經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但於執行完畢後，不但未依法釋放，反被押送職訓第三總隊，再度加以奴役，遂延至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期間共被非法逾期羈押二年五個月又十日之久，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伍仟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肆佰肆拾伍萬元，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不服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又遭維持原來決定，

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遭受明顯侵害，有必要依法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 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因國家既有冤獄賠償之責任，則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時，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所遭受之損失，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亦拘束公務員審慎依法執行職務，使人權有所保障，方不致冤獄、錯案、假案之發生。
- (二) 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者，司空見慣，任意非法長期羈押，更是層出不窮，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冤獄賠償法不但可讓因受非法侵害之人民，有申訴請求賠償之管道，進而亦是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一項重要立法，此其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思潮，各國憲法對維護人民之權益，均有詳細之明文規定，這對法治先進國家，不無是一項開明創舉，此其二。無庸諱言，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軍法審判不具軍人身分之平民，無論逮捕、偵查、羈押、審判，對被告來說，難免有冤獄、假案、錯案之誤判，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旨在使執法者在執法時有所警惕，此其三。
- (三)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受違法濫權之非法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

之適用而駁回，難道有罪之非法逾期羈押，亦算是合法乎？是故，此一立論之基礎，實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身不可侵犯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復查職訓總隊乃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捕時為一安分守法，并有正當職業之良民，而在服刑期間，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與罪證，因何刑期服滿後，不但未回復聲請人身體自由，更不知依據什麼法源而被解送該總隊，再次遭受非人道之迫害，聲請人此生若無法申冤，死後亦不瞑目，後代子子孫孫亦必將沒完沒了，繼續抗爭到底。

- (四) 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憲法之下，含冤被剝奪了三年多寶貴歲月，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法律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人權一再被糟蹋，而受理法院卻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對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不加引用，不無疑慮，今聲請人僅就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請求國家賠償，與有罪或無罪判決無干，今受理法院如此草率駁回之決定，實與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立法精神相違背，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乎？

四、上陳各節，謹懇請 鈞院察核，并體念聲請人不幸遭遇，現已是風燭殘年，歷經滄桑之政治受難人，主持正義，還我公

道，依據憲法賜准解釋，以保障人民權益，如期獲得國家賠償，俾能苟延殘喘，安度晚年，則功德無量，恩同再造。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倪○華

附有關文件：

- 1、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決定書影本一份。
- 2、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影本一份。
- 3、剪報影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  
聲請覆議人 倪 ○ 華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匪諜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倪○華以其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因涉嫌匪諜案件，遭逮捕解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經該部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並移送執行後，三年期滿非但未依法釋放，復將其移送

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直至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計受非法羈押達二年五月十日，因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請准以每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之國家賠償。查聲請覆議人涉嫌之上開匪諜案件，既非受無罪判決確定，聲請覆議人援依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依上說明，即有未合。原決定贅述聲請覆議人未自羈押日起二年內請求國家賠償，已罹於期間而消滅云云，雖有可議，但兼以聲請覆議人之請求不合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要件，因而駁回其聲請，殊於結果仍無影響。原決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三略)